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02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关于R1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R1 International Pte.Ltd（简称“R1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控股子公司Hwah Yang Agro Industries Sdn.Bhd.提供195万马币的银行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海南橡胶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持总部资产管理部现有职能、人员不变的基础上，增加基地公司及种苗业务管理职能，改组为基地管理部，作为总部统筹负责基地、种苗业务及资产管理等职能的业务部门。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基于与监管机构沟通及意见反馈的情况，以及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同意公司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审议《海南橡胶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海南橡胶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9日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部分议案内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 1.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21年1月4日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现就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 R1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R1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2.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以往为公司审计期间，都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21年1月8日